

21 世纪心理学教材系列 21SHIJI XINLIXUE JIAOCAI XILIE

犯罪心理学

FANZUI XINLIXUE

主编 刘邦惠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 世纪心理学教材系列

犯 罪 心 理 学

刘邦惠 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刘邦惠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4
(21世纪心理学教材系列)
ISBN 7-03-012452-9

I. 犯… II. 刘… III. 犯罪心理学—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6923 号

责任编辑:曲衍立 / 责任校对:钟 洋
责任印制:钱玉芬 / 封面设计:东方上林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年1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2 1/4

印数: 1—4 000 字数: 439 000

定价: 3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前 言

近年来,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重要的应用心理学分支学科在我国的刑事司法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以犯罪心理学理论为基础的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在刑事侦查活动中成效显著,使得一些久侦不破的疑难案件得以告破;在对犯罪人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了解的基础上开展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使监狱部门对罪犯的改造更加深入。犯罪心理学在惩治犯罪活动中的巨大应用价值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关注。随着心理科学和刑事科学的发展,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出现了大量的新成果。为了适应教育实践发展的新需要,犯罪心理学的内容和范围就有必要进行扩充和调整,并应及时把这些新的研究成果反映到犯罪心理学的内容中去。基于这种考虑,我们撰写了《犯罪心理学》这部教材。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注重教材的思想性和科学性。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分析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特点和规律,引导学生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问题,树立科学的世界观。

第二,注重采用实证资料。由于一些特殊原因,犯罪心理学很难进行实证研究,所以犯罪心理学的实证研究资料不多。本书作者尽可能地收集已有的实证研究资料,以期后继者能在 21 世纪更多地开展实证研究,使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结合起来,提高犯罪心理学的整体研究水平。

第三,适当增加了一些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目前,国内政法、公安院校学生的心理学基础知识较为薄弱,加之已有的犯罪心理学教材犯罪学知识偏多,而心理学知识不足,所以本书增加了一些心理学的重要理论知识,如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科尔伯格的道德认知发展理论、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人格的特质论和类型论等等。这些心理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对于从不同角度分析犯罪人的心理很有帮助。

第四,介绍了一些新的犯罪类型。当代,除了传统的犯罪类型外,一些新的犯罪类型如计算机犯罪、邪教犯罪对社会产生了很大的危害,尽管目前的研究成果不多,但本书尽可能介绍收集到的现有资料,使后继者能加速研究,发现规律,更好地预防和打击犯罪。

第五,每章增设了专栏,目的在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和提高学生应用犯罪心理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文献,特向各位作者致以最真诚的谢意!

此外,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宋素娟、檀金平、李传学、王劲滨等同学为编写本书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可用做政法高等院校、公安警察院校学生的教材,也可供司法实际部门的同志自学使用。由于犯罪心理学还是一门正在发展的新兴学科,编者的知识水平有限,本书可能会有各种缺点甚至错误,恳请各位同行、专家批评指正,请广大使用本书的学生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及时更正。

本教材由刘邦惠教授担任主编,负责拟定编写提纲及有关事宜,最后统编定稿。本书各章由下列人员编写:

刘邦惠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犯罪心理学研究所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编并撰写第一、二、六、八、九章。

梅传强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刑法学博士生,撰写第五、七、十章。

章恩友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政治部常务副主任、人事处长,副教授,撰写第三、四、十四章。

刘建清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犯罪心理学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撰写第十二章。

郑红丽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犯罪心理学研究所教师,撰写第十一、十三章。

编 者

2003年7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与任务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9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回顾	18
复习思考题	27
第二章 现代西方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理论	28
第一节 犯罪行为的精神分析理论	28
第二节 行为主义心理学与犯罪行为	43
第三节 道德认知发展与犯罪行为	53
复习思考题	58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静态分析	59
第一节 生物学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59
第二节 心理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64
第三节 社会环境因素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66
第四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是多种因素综合相互作用的结果	74
复习思考题	77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动态分析	78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78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	85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94
复习思考题	102
第五章 犯罪动机	103
第一节 需要与动机	103
第二节 犯罪动机及其形成	110
第三节 犯罪动机的转化	118
第四节 犯罪动机的特殊形式	121
复习思考题	125
第六章 人格与犯罪	126
第一节 人格概述	126

第二节 犯罪人格	137
复习思考题	147
第七章 不同主体犯罪心理分析	148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分析	148
第二节 女性犯罪心理分析	155
第三节 特殊人群犯罪心理分析	162
第四节 不同经历犯罪人心理分析	166
复习思考题	172
第八章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上)	173
第一节 财产犯罪心理	173
第二节 暴力犯罪心理	181
第三节 性犯罪心理	189
复习思考题	196
第九章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下)	198
第一节 邪教犯罪心理	198
第二节 毒品犯罪心理	206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心理	217
复习思考题	224
第十章 过失犯罪心理	225
第一节 过失犯罪心理的概述	225
第二节 引起过失犯罪的客观诱因	229
第三节 过失犯罪人的生理和心理特征	232
复习思考题	242
第十一章 群体犯罪心理	243
第一节 概述	243
第二节 群体犯罪的心理学基础	245
第三节 各类群体犯罪的心理分析	253
复习思考题	265
第十二章 变态犯罪心理	266
第一节 概述	266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行为	279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行为	285
第四节 精神病与犯罪行为	290
复习思考题	296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297
第一节 概述	297
第二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原理及其测试方法	304
第三节 中国的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311
复习思考题	320
第十四章 罪犯心理矫治	321
第一节 概述	321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评估技术	326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与治疗技术	332
第四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技术	339
复习思考题	342
参考文献	343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与任务

一、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1. 什么是犯罪

根据我国刑法（1997）的规定，犯罪是指严重危害了社会、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国内大多数学者认为，这一概念揭示了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即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以及应受刑罚惩罚性。

由于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法律事实和社会现象，所以，研究犯罪的学科众多，除刑法外，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学科也研究犯罪，但学者们对犯罪概念的理解有所不同。在犯罪学界，有的学者认为犯罪学研究的犯罪应与刑法中的概念一致，有的学者则认为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这是由犯罪学这一学科本身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储槐植，许章润，1997）。这一概念显然比刑法定义的犯罪概念更为宽泛。国内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学者对犯罪概念的理解也持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即“刑法说”和“不局限刑法说”（罗大华，1994）。持“刑法说”观点的学者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应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保持一致，这是由犯罪心理学在刑事法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如果同一领域各分支学科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不相同，就会造成刑事法学理论与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持“不局限刑法说”的学者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并不是按照严格的法学意义规定的，不应局限于刑法的规定，犯罪的外延更大，泛指违法犯罪行为，这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目的是一致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人心理活动的规律是为了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自然与其他学科有区别。本书作者持前一种观点，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无论是内涵还是外延都应该与刑法中的犯罪概念保持一致，这样不仅有利于对犯罪的揭露和惩罚，也有利于对罪犯的矫正。

2.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有关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国内外学者的看法林林总总，莫衷一是，综合起来，主要有两种观点，其一是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

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其二是广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无论是狭义说还是广义说，都包含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即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规律，这是犯罪心理学概念的主旨所在。据此，我们认为，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一门学科。

理解上述定义需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的应用问题。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为什么要强调心理学基本原理和方法的运用，这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特殊对象——犯罪人有密切的关系，犯罪人也是人，他们与守法公民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是违反了刑事法律应该受到刑罚惩罚的人。作为人的心理活动发展变化的规律，无论是犯罪人还是守法的人应该有很多一致的地方，心理学是研究心理形式的科学，犯罪人的心理在形式上与守法公民相差无几，例如，人对外界信息进行加工的方式，通过感觉、知觉、记忆、思维和想像对外界信息进行加工，从而反映客观世界，认识事物的本质，发现规律。犯罪人对外界信息进行加工也是以这样的方式进行。又如，一个人人格的形成是在生物遗传因素的基础上，在环境的影响下，尤其是在社会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下逐渐形成的，犯罪人的人格形成也遵循这一规律。犯罪人的心理也有年龄、性别的不同，精神正常与异常之分，所以，心理学各分支的研究方法和成果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都有重要的作用。我们通过研究想发现，犯罪人究竟与守法公民有何不同。比如，犯罪人是否有独特的思维模式，犯罪人犯罪动机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犯罪人人格的特征等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必须应用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和原理。

第二，对犯罪人的理解。国内外对犯罪人的理解大致可归纳为三类：首先，法律意义或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这与各国刑法的规定是一致的，范围明确，分类容易。其次，社会学意义上的犯罪人。这类概念的范围较广，它将一般违反社会规范、具有越轨行为的人都包括在自己的研究范围内。这种研究便于全面研究犯罪的原因，但容易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再次，法律意义与社会学意义相结合的犯罪人。如将犯罪人定义为“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被采取矫治措施的人。”这种分类既包含了刑法上的犯罪人，又不受刑法规定的局限，以研究触犯刑法规定的人为主，同时也研究具有一般违法或越轨行为的人（张绍彦，2001）。

犯罪心理学中研究的犯罪人，是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但是在具体的研究中，也可超越这个界线。例如，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

等等。尽管这些人由于年龄太小或者严重的精神错乱不负刑事责任，因而被排除在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之外，但犯罪心理学不能坐视不理，这些极端的情况也许是发现犯罪心理发展变化规律的有用材料。另外，犯罪心理学要揭示犯罪人犯罪心理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而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与变化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尤其是犯罪人格的形成，是在犯罪人先天遗传素质的基础上，通过后天与社会环境的多种因素交互作用逐渐形成的。要揭示这一过程就必须以“犯罪”作为一个“中轴点”向前或向后延伸。例如，一个少年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可能是这样一种模式：双差生（在学校思想品德差学习成绩也差）—工读学校学生（因严重不良行为送工读学校）—少年收容教养机构被教养人员（因违法行为）—未成年人管教所服刑人员（因犯罪行为）。该人的犯罪心理是一个逐渐发展定型化的过程，这一系列变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个渐进的过程中蕴涵着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我们可以通过回溯性研究，对犯罪少年早期的不良行为、违法行为的研究，来揭示该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一系列心理演变的规律和特点。又如，犯罪人犯罪后进入服刑机构，由于主观的努力和客观上矫治措施得力，使其犯罪心理逐渐弱化，转变为一个守法公民，进而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也有少数犯罪人，因受主客观各种因素的影响，犯罪心理逐渐恶化，形成稳定的犯罪思维模式、犯罪人格，成为惯犯、累犯。犯罪人心理的弱化、消除以及恶性发展都有规律可循，也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总之，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犯罪人应以犯罪作为中轴点向前后延伸，以便更好地通过研究揭示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

第三，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的关系。犯罪心理是指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如犯罪动机、犯罪人格、犯罪思维模式、反社会的价值观念系统等等。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如杀人、抢劫、盗窃、诈骗等犯罪行为，有一系列可见的外显动作。有研究发现，有犯罪心理却未发生犯罪行为的人比有犯罪行为的人多出数百倍（高峰，2002）。也就是说，有犯罪心理并不一定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犯罪行为的发生与否还涉及很多其他因素，如犯罪时机等。在大多数情况下，犯罪行为是在犯罪人犯罪心理的支配下进行的，但也有例外，如防卫过当致人死亡。所以，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是一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做出合理的解释。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

基于上述对犯罪心理学对象的理解，结合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现状及司法实践的客观需求，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下面一些问题：

（1）犯罪心理学的基本问题，包括学科性质、对象、任务、研究方法以及国

内外犯罪心理学理论研究的历史。

(2) 个体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理论, 包括个体犯罪心理形成的静态分析——哪些因素与个体犯罪心理形成有关; 个体犯罪心理形成的动态分析——个体的犯罪心理和外在情境如何导致犯罪行为的产生、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前后以及犯罪过程中心理状态的变化, 犯罪人犯罪动机、犯罪人格的形成等等。

(3) 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分析。包括不同主体的犯罪心理分析(年龄、性别、犯罪经历等)、不同犯罪类型的犯罪心理分析(财产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计算机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过失犯罪以及变态心理犯罪等等)。

(4) 犯罪心理学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本书主要涉及近十几年来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影响较大并有较丰富研究成果的两个方面: 第一,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即“测谎仪”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第二, 罪犯心理矫治, 即运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原理和技术对监狱中服刑罪犯进行心理矫治。

本教材的基本体系按上述问题安排, 全书共分为十四章。第一、二章为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部分, 涉及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方法、发展历史以及国外犯罪心理学的重要理论。第三章至第六章为个体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理论, 包括犯罪心理形成的静态分析、犯罪心理形成的动态分析、犯罪动机和犯罪人格等内容。第七章至第十二章为不同犯罪类型的心理分析, 主要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进行描述。第十三章至第十四章是犯罪心理学理论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其一是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在刑事侦查阶段的应用; 其二是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技术在改造罪犯工作中的应用。

三、犯罪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就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而言, 它是一门由法学与心理学相结合而形成的综合性边缘学科。因此, 犯罪心理学既与众多的法学学科关系密切, 又与心理学的许多分支学科紧密相连。下面介绍几个重要的相关学科。

1. 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学科, 其中包括犯罪及其构成要件、犯罪形态、刑事责任、刑罚及其种类、刑罚的具体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定罪量刑问题。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 是以刑法中有关犯罪的规定作为依据之一, 从这种意义上说,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 在一定程度上要受到刑法学的制约。例如, 犯罪心理学在研究如何确定犯罪的定义、划分犯罪的类型、控制和预防犯罪等问题时, 要受到刑法学研究的制约, 刑法学的研究为犯罪心理学提供了法学和法律上的依据。反之, 犯罪心理学对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研究成果, 又为刑法学研究犯罪提供了某种认识和理论的基础。例如, 刑

法学中对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要以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形成机制和刑事责任心理基础的研究为依据。

2.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

犯罪学是以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预防犯罪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综合性刑事法学(魏平雄、许章润,1987)。犯罪学是从宏观的角度透视犯罪这一社会现象,综合地研究犯罪的原因,并提出犯罪预防的对策。总体上说,犯罪学是对犯罪现象的宏观把握,是研究犯罪现象的综合性学科。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变化规律,因此它与从不同角度研究犯罪现象的犯罪人类学、犯罪社会学处于同一学科层次上,同属于犯罪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现代犯罪学十分重视对犯罪成因论中的个体因素的探讨(戴宜生,2002),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不仅可为其提供丰富的资料,而且还可提供不同于其他研究的手段和方法,使我们对犯罪现象的探讨更有深度,提出的犯罪对策更有针对性。

3. 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

普通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活动规律的学科,是心理学中的基础理论学科。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应用学科,它要应用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研究特殊的群体——犯罪人的心理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因此,普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心理的实质、各种心理活动的基本规律、人的心理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心理学研究的各种方法等都要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得到应用;反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理论,使其更加充实和不断完善。

4. 犯罪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

社会心理学是系统研究社会心理与社会行为的学科。社会心理学研究中揭示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的基本规律,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方法,社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社会化、攻击行为和利他行为、群体心理、领导心理、人际关系心理等理论都要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应用;反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也可丰富和发展社会心理学的内容和理论。例如,犯罪人错误的社会化,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人际互动,团伙犯罪中的暗示、模仿、从众、责任扩散、去个性化等问题的研究可大大充实社会心理学的内容。如果从犯罪行为是一种反社会行为、犯罪心理是一种特殊的反社会心理的角度出发,可以把犯罪心理学看成是应用社会心理学中的一个分支。

5. 犯罪心理学与法律心理学

法律心理学又称为法制心理学,是应用现代心理学的理论、技术和方法,研究和解决有关立法、司法、守法、违法和法律宣传教育中固有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从属于心理学和法学母体的分支学科,是一门介于心理学和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罗大华,1994)。法律心理学包含很多分支学科,如立法心理学、法律宣传

教育心理学、刑事司法心理学、矫正心理学等等，犯罪心理学也是法律心理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除此之外，犯罪心理学还与刑事诉讼法学、监狱学、犯罪人类学、犯罪社会学、犯罪精神病学、生理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等学科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

四、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任务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研究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揭示犯罪心理的实质，为揭露、惩治犯罪和改造罪犯提供科学的依据，从而更好地预防犯罪。

从理论上讲，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就是要探索犯罪心理的规律。任何事物都有其自身发展变化的规律，社会上的犯罪现象也不例外，也是有其产生、形成及其发展变化规律可循的。犯罪心理学探讨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从而发现和揭示人的心理发展的特殊规律，建立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这不仅可以丰富和充实心理科学和犯罪科学的内容，而且还可以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提供科学的实际材料和丰富的例证。例如，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的分析、犯罪动机的产生、犯罪人格的形成、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心理互动机制等等，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可以得到大量的特殊知识，从不同角度为心理科学和犯罪科学增砖添瓦。

从实践方面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要为揭露、惩治犯罪和改造罪犯提供心理学依据。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特殊的人——犯罪人心理活动规律的学科。犯罪人在进行犯罪活动前后以及犯罪过程中都有一些特殊的心理变化，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如初犯和惯犯、男犯和女犯、成年犯和少年犯、心智正常的犯罪人和心理变态的犯罪人等等）都有各自的心理特点。例如：由于犯罪经历的不同，初犯比惯犯在犯罪现场留下的物质痕迹不仅在量上更多，而且在质上也大为不同；女犯和男犯由于性别的差异导致体能及心理上的若干差别，他们在犯罪行为的手段及犯罪类型上也有很大的差异，如男犯往往用暴力方式杀人，而女犯多采用投毒的方式杀人。通过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犯罪人在其犯罪心理的支配下实施犯罪行为的规律，从而更好地揭露和惩治犯罪。此外，犯罪人经过一系列刑事诉讼程序被判刑入狱并投入改造后，在特殊的环境中犯罪人的心理也会发生变化。例如，犯罪人在服刑的初期、中期、后期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心态，犯罪人在狱中人际交往的状况，犯罪人在服刑期间遭遇到重大负性生活事件的打击等等，都会使他们的心理发生变化，通过研究可以揭示这些心理活动的规律。这些特殊的心理活动规律，是建立科学的监管改造体系、提高改造罪犯质量的重要科学依据。

专栏 1.1 心理学特征描述

——布鲁塞尔博士对纽约炸弹狂的 15 点推论

心理学特征描述 (psychological profile) 是犯罪心理学家根据犯罪现场留下的有限资料, 运用犯罪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本人丰富的人生阅历和办案经验等对未知的犯罪人的经历、家庭情况、性格特征以及精神状态等进行的精确预测。这种描述依据以下基本假设: 犯罪人在犯罪现场的行为, 反映了其人格特征与犯罪方法的一致性。美国刑事犯罪的心理分析专家布鲁塞尔博士对纽约系列爆炸案犯罪人的 15 点推论就是心理学特征描述的典型例证。

1940 年 11 月 16 日, 纽约爱迪生公司大楼里两次发现土制炸弹和签有“F·P”的纸条, 纸条上写着: “爱迪生公司的骗子们, 这是给你们的炸弹。F·P (签名)” 炸弹并没有爆炸, 所以, 当地警察局和爱迪生公司没有深入调查此事, 也没有对外声张。10 年之后, 也就是 1950 年圣诞节的前几天, 《纽约先驱论坛报》收到了一封信, 信中字迹清秀, 且全是大写字体。信中写道: “我是个病人, 而且正在为这个病而怨恨爱迪生公司, 该公司会后悔他们的卑鄙罪行的。不久, 我还要把炸弹放在剧院的座位上, 谨此通告。F·P。” 这一年, “F·P” 在公共场合放置了 12 颗炸弹, 爆炸了 6 颗。1955 年, 他放置了 52 颗炸弹, 炸响了 40 颗, 造成一人死亡, 多人受伤。“炸弹狂” 的报复行为, 引起了社会舆论和市政当局的极大关注。警方表示: 一定要尽快抓住凶犯。但是, 对爱迪生公司有恩恩怨怨的人成千上万, 犯罪现场留下的资料十分有限, 无奈之下, 侦探们只好求助于布鲁塞尔博士。

布鲁塞尔博士凭借署名“F·P”炸弹狂的几封信、几张炸弹的照片和几块弹片, 对该案件的作案人进行了 15 点推论 (张久祥, 2000):

1. 作案人是男性。因为以前造炸弹或放炸弹的人都是男人, 无一例外。
2. 他的年龄估计在 50 岁以上, 且有可能是个“偏执狂”。根据心理学家的研究, 偏执狂的发展是缓慢的, 但一过 35 岁以后, 便发展得不可收拾了。那个“F·P”放炸弹已有 10 年的历史了, 所以, 年龄估计在 50 岁以上。

3. 他的犯罪动机是报复爱迪生公司对他有过的不恰当处置。心理学认为, 偏执狂都很爱护自己, 当他们有所行动时, 总认为自己是在

“自卫”。他们从不承认自己有缺点，而把遇到的麻烦都归罪于别人或某个组织，在这个案件中，就是爱迪生公司。

4. 他受过良好的中等教育，这是从他信中清秀的字迹推论出来的。

5. 他不胖不瘦，中等身材，体格匀称，外表平常，举止端庄。因为，据德国一位精神病医生统计，偏执狂患者有 85% 属于运动员体型。

6. 他是个遵守时间、兢兢业业的模范职员，直到被解雇前都如此。这可以从他清秀的字迹、干净的信纸上看出。

7. 他不是纯粹的美国血统，也许他就住在外国人的社区里。这是从他投寄的信中所用的措辞和某些专有名词的写法（如爱迪生公司）推论而出的。

8. 他一定还受过某种心理创伤。因为，和爱迪生公司有纠葛的人成千上万，但除了这个偏执狂，谁都不会因此而把炸弹乱放在公司大楼以外的地方。由此分析，他与公司的纠纷不是他投放炸弹的惟一理由，他一定还受过其他心理上的创伤。据分析，他的心理创伤与恋母情结有关。（恋母情结是弗洛伊德理论中的术语，可参看第二章中的有关解释。）幼时他经常反抗父亲，这使他滋生了一种反抗权威的情绪，成年后爱迪生公司对他的不公正待遇，促使他心灵深处的创伤复发，他用到处投放炸弹来反抗各种权威。

9. 他是个独身者，既没有女朋友，也没有男朋友，失去母爱的心理创伤始终没有愈合。同时，他可能与一个比他年龄大的女亲属在一起生活（后来发现，他未婚，父母双亡，与两个姐姐住在一栋独立住宅里）。

10. 他衣着整齐，风度翩翩，待人有礼貌，对谁都是和蔼可亲的，因为他要保持自己的君子风度。

11. 他不喜欢住公寓，宁愿住独院独宅。因为造炸弹必须有一个设备很好的工作室，一个不会妨碍邻居又不会被人发现的隐蔽地方。这一推论是芬内探长提出来的，布鲁塞尔博士完全赞同。

12. 他是斯拉夫后裔。因为在斯拉夫国家里，恐怖分子一向爱用炸弹。

13. 他是个天主教徒。这是根据斯拉夫人多信天主教推论而来。

14. 他住在康涅狄克州的布里奇波特。这是根据他投寄匿名恐吓信的地方做出的推论。他或在纽约或在韦斯特切斯特投寄信件，因此，

他的家可能就在这两地之间。而本地区的几个最集中的斯拉夫人居住区，就是康涅狄克州的布里奇波特，他很可能就住在这一地区。

15. 他患有心血管疾病。在持续 16 年的威胁信件中，他多次声称自己是一个病人。布鲁塞尔博士认为，如果他患有癌症，就不会活这么长的时间；如果是其他病，则可能早已治愈，所以认为他可能患的是心血管方面的疾病。

警方根据布鲁塞尔博士的推论，很快破获了此案，作案人的情况与布鲁塞尔博士的描述达到了惊人的吻合，令司法界惊叹不已，极大地推动了“心理学特征描述技术”在刑事侦查活动中的广泛应用，同时也说明犯罪心理学的理论知识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有极大的应用价值。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是辩证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中关于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动态发展、矛盾统一以及质量互变等基本观点对于开展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较之其他心理学分支更为特殊，犯罪人的心理具有隐蔽性和很强的掩饰性，因此对犯罪人心理的研究困难更多。针对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在进行研究时要特别注意贯彻下列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是一切科学研究都必须遵循的原则，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不例外。所谓客观性原则就是指研究者对待客观事实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既不能歪曲事实，也不能主观臆测。在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整个过程中，坚持客观性原则显得特别重要。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必须如实地、详尽地记录在研究中观察到的客观事实，切忌用研究者自己的主观体验、主观感受来代替观察到的客观事实。在对资料的处理、结果的分析中应尽可能用客观的尺度来评定，从客观事实到研究结论的推论也要建立在逻辑规则上，根据客观的事实下判断，不可任意取舍。

2. 系统性原则

所谓系统是指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部分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机能的整体。系统性原则，就是要坚持整体系统的观点，多层次、多侧面进行研究，不能孤立、片面、割裂式地研究问题。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贯彻系统性原则，就是要用整体系统的观点，对犯罪心理现象进行多层次、多侧面的剖析，研究各系